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體育室業務職掌得授權桃園校區代為決行事項

承辦單位	工作項目及內容	權 責 劃 分				備註
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
		承辦人員	二級單位主管	一級單位主管	校長 副校長	
體育室	舉辦校內單項比賽	擬辦	審核	核定		
	申購運動器材設備	擬辦	審核	審核 或核定	核定	
	輔導各系科學會承辦相關體育活動	逕行 辦理				
	學生體育課程業務	逕行 辦理				
	對外比賽組訓	擬辦	審核	核定		